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以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到账/银行履约保函送达之日起生效。

2.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合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促进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发展。

3.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就本项目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本次签署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传壮

注册资本:2,938,834.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9 号蓝城商务大厦

经营范围:在市政府委托权限内对土地进行自主经营开发,按照城市规划和投资发展计划,负责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土地综合开发、旧城改造、港口码头、生态环保工程、旅游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负责经营市政府委托经营的其他城市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海洋、生物、环保、信息产业等高新技术开发经营。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较强资金实力,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资金充足,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满祥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 1 号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装电力设施;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安装维修水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起重机、锅炉;销售包装食品、酒;销售 III、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建筑设备租赁;内墙壁板、砂石加工;机械设备维修;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新鲜蔬菜、新鲜水果、绿植花卉;仓储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机票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工业用电炉、多功能民用节煤除尘炉。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4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和施工;工程测绘;工程总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在产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海发改投资函[2021]775 号、海发改投资函[2021]166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治理填埋场垃圾总规模为 630.60 万吨,其中生活垃圾 618.77 万吨,固化飞灰 11.83 万吨;外运处理超容垃圾规模为 202.09 万吨,其中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 190.26 万吨,固化飞灰外运填埋 11.83 万吨;好氧稳定化+规范化封场垃圾规模为 428.51 万吨。含有垂直防渗帷幕管控体系、堆体治理工程、飞灰转运工程、超容垃圾外运焚烧发电处置工程、剩余垃圾规范化封场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针对市政府的安排,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垂直防渗帷幕管控体系、堆体治理工程、飞灰转运工程、超容垃圾外运焚烧发电处置工程、剩余垃圾规范化封场工程、专项工程等相关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为准,针对市政府的安排,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264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1,288,685,957.30 元,不含税价 1,182,735,870.33 元。其中:

1. 设计费(含税):17,530,328.35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 992,282.74 元;不含税价为 16,538,045.61 元;

2. 工程费(含税):1,271,155,628.95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 104,957,804.23 元;不含税价为 1,166,197,824.72 元。

(四)定价依据:本次合同定价是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和工程规模合理确定的价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合同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遵守法律、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提供基础资料、办理许可和批准、支付合同价款、现场管理配合等。

承包人: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六)主要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七)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项目完成后,根据最终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结算。

(八)付款方式:发包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合同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成立,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到账/银行履约保函送达之日起生效。

(十)收入确认: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认为止。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同有利于公司扩大生态环境修复的业务规模,增加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总承包(EPC)项目经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本次签署合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促进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发展。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及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会对合同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拥有实施本项目所必要的资金、资质、技术和人员等条件,合同发包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资金充足;联合体成员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信誉度良好。合同各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履行合同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和合同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认为:上述合同与各方需求相符,各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3.《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招标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就本项目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本次签署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传壮

注册资本:2,938,834.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9 号蓝城商务大厦

经营范围:在市政府委托权限内对土地进行自主经营开发,按照城市规划和投资发展计划,负责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土地综合开发、旧城改造、港口码头、生态环保工程、旅游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负责经营市政府委托经营的其他城市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海洋、生物、环保、信息产业等高新技术开发经营。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较强资金实力,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资金充足,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满祥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 1 号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装电力设施;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安装维修水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起重机、锅炉;销售包装食品、酒;销售 III、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建筑设备租赁;内墙壁板、砂石加工;机械设备维修;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新鲜蔬菜、新鲜水果、绿植花卉;仓储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机票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工业用电炉、多功能民用节煤除尘炉。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4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和施工;工程测绘;工程总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海发改投资函[2021]775 号、海发改投资函[2021]1661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治理填埋场垃圾总规模为 630.60 万吨,其中生活垃圾 618.77 万吨,固化飞灰 11.83 万吨;外运处理超容垃圾规模为 202.09 万吨,其中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 190.26 万吨,固化飞灰外运填埋 11.83 万吨;好氧稳定化+规范化封场垃圾规模为 428.51 万吨。含有垂直防渗帷幕管控体系、堆体治理工程、飞灰转运工程、超容垃圾外运焚烧发电处置工程、剩余垃圾规范化封场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针对市政府的安排,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垂直防渗帷幕管控体系、堆体治理工程、飞灰转运工程、超容垃圾外运焚烧发电处置工程、剩余垃圾规范化封场工程、专项工程等相关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为准,针对市政府的安排,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264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1,288,685,957.30 元,不含税价 1,182,735,870.33 元。其中:

1. 设计费(含税):17,530,328.35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 992,282.74 元;不含税价为 16,538,045.61 元;

2. 工程费(含税):1,271,155,628.95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 104,957,804.23 元;不含税价为 1,166,197,824.72 元。

(四)定价依据:本次合同定价是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和工程规模合理确定的价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合同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遵守法律、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提供基础资料、办理许可和批准、支付合同价款、现场管理配合等。

承包人: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六)主要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七)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项目完成后,根据最终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结算。

(八)付款方式:发包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合同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成立,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到账/银行履约保函送达之日起生效。

(十)收入确认: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认为止。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同有利于公司扩大生态环境修复的业务规模,增加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总承包(EPC)项目经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本次签署合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促进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发展。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及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会对合同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拥有实施本项目所必要的资金、资质、技术和人员等条件,合同发包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资金充足;联合体成员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信誉度良好。合同各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履行合同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合同与各方需求相符,各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代表人:

战晓峰 秦洪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为认购广西新柳邕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为认购广西新柳邕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柳邕公司")为认购广西新柳邕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商铺(以下简称"广西新柳邕项目")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按揭贷款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借款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止。具体合作银行及其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广西新柳邕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作银行,合理分配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日前,广西新柳邕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分别签署担保协议,为认购广西新柳邕项目客户向上述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合计 4 亿元,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桂林银行

1、个人按揭贷款条款:银行同意为购买广西新柳邕项目的借款人(即购房人)提供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其中,单笔个人商业用房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所购商业用房全部价款的 5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2、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2.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

4、担保范围:借款人尚未清偿给银行的剩余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银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

5、担保期间:借款人在银行的房屋按揭贷款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银行取得所购房屋的抵押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之前。

6、协议有效期: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若广西新柳邕项目房屋尚未销售完毕,在符合协议相关条款前提下,银行可继续为广西新柳邕项目房屋的购房人提供贷款。

(二)柳州银行

1、个人按揭贷款条款:银行对购买广西新柳邕项目的借款人提供单笔个人商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 200 万元,最高贷款成数 50%,最长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2、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1.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

4、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利息。

5、担保期间:《不动产登记证明》(正式抵押权登记而非预告登记)办妥并交由银行保管之前。

6、协议有效期:5 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数量为 76,029,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3 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29,409 股,发行价格为 8.16 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祁杨	6,127,450	49,999,992.00	6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58,823	179,999,995.68	6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3	169,999,997.28	6
4	张永恒	10,000,000	81,600,000.0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64,705	136,799,992.8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98	1,999,999.68	6
合计		76,029,409	620,399,977.44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1,791,843 股增加至 1,077,821,252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至本申请提交日,受"龙大转债"债转股、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影响,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1,078,909,795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6,029,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6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6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30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1	祁杨	祁杨	6,127,450	6,127,450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58,823	22,058,823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3	20,833,333
4	张永恒	张永恒	10,000,000	1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63	31,863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63	31,863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549	122,549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529	73,52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853	69,853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696	52,696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47	367,647
		财通基金-陶静怕-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549	122,549
		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38,235	1,838,235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696	52,696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27,451	6,127,451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588	220,58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608	144,608
		财通基金-谢金凤-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549	122,54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83,333	2,083,333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 FOF2020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990	162,990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471	3,676,47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696	52,69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529	73,529
		财通基金-慈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慈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549	122,54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647	367,647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47	367,647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824	58,824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益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696	52,696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47	367,647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平飞龙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098	245,098
合计			76,029,409	76,029,40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438,166	8.10	-76,029,409	11,408,757	1.06
高管锁定股	2,849,817	0.26	0	2,849,817	0.26
首发后限售股	76,029,409	7.05	-76,029,409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58,940	0.79	0	8,558,940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471,629	91.90	+76,029,409	1,067,501,038	98.94
三、总股本	1,078,909,795	100.00	0	1,078,909,795	100.00

注:列示数据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0 日 9:15 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905,204,2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04,309,3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8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94,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